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1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 知》(深证上[2025]248 号) 同意,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 2,000 万股, 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1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天健验[2025]1-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公 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 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最新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拟将《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华 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 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现场接待),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 邮件、现场接待),保障股东对公司重 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

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 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 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十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 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 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 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 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

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的**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 / 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 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 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 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 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 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 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 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 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 的独立董事人数。
-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 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 数。
- 4、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 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 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 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 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5、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候选的股东代表监事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外,监事会将确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 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3、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 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 会。
- 4、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候选的股东代表监事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外,监事会将确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独 立董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由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

新增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现场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应在事情发生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 批评;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停止 其履职。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 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 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 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 时,应在事情发生五日内书面报告公 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秘书。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 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 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 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提 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董事候选人作出书面承诺,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

(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 还需提交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 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二) 应主动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 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 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的: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 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 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 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 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 论、评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 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行 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发七十二小时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发七十二小时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	
和监事。	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 方式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 面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 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 形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由董事会会议通知确 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 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由董事会会议通知确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 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 形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由董事会会议通知确 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 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确保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确保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工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 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 勤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 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 经济合同;
-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制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职工的 薪酬激励方案;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制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 职工的薪酬激励方案;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 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 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股利 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

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 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 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 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 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 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 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 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 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 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 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 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前述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 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 检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 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 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送出。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 se.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 信息。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由董事会决议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注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 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第(十三)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八 条第(八)款规定之交易,但关联交易除外: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八)款规定之交易,但关联交易除外:
- 1. 购买与目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 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如公司股东与公司产生一切纠纷,由双方进行 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 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

第二百条	删除
木音程经公司 2022 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本草性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版东入会审 议通过,自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注: 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只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或者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对照表。

2、因修订增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目录已同步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